

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以來，已逾六年。由於近年各大專院校為活化大學組織之運作，創造大學學術發展之生機，大學自主化之聲浪日益升高，且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意旨，大學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，爰為因應高等教育全面強調自主化、彈性化之趨勢，彰顯大學自主精神之發展，並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相關條文，修正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落實大學自主之精神，爰將原由各空中大學擬訂、教育部核定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、學年、學期起迄、各科目施教方式、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、辦理推廣教育、專任教師之授課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、製作等有關規定，修正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八條）
- 二、配合大學法規定，修正新設立之空中大學校長產生所依據之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。	為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，將學校學則之報部程序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，並將「擬訂」文字配合修正為「訂定」。
第六條 空中大學之學年、學期起迄、各科目施教方式、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六條 空中大學之學年、學期起迄、各科目施教方式、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轉教育部備查。 <u>空中大學得開設暑期課程，其相關規定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。</u>	一、為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，第一項報部程序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，並將「擬訂」文字配合修正為「訂定」。 二、有關暑期課程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學校須將其納入學則規範，爰刪除第二項。
第八條 空中大學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，除適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外，各空中大學得另定相關規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推廣教育，其相關規定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。	一、補充說明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落實大學自治精神，將報部程序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第九條 新設立之空中大學，其校長之產生，依大學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第九條 新設立之空中大學，其校長之產生，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	因應大學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，配合修正新設立之空中大學校長產生所依據之條次。
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、製作等有關規定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	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、製作等有關規定，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報請	為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，將有關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、教學及研究等規定之報部程序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，並將「擬訂」文字配合

<u>查</u> 。	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。	修正為「訂定」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